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「榮譽講座及特約講座」授與要點

90.11.14九十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通過

91.01.17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禮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，且有助提升本院聲望及發展之專業領域人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院講座分為榮譽講座及特約講座兩種，皆為無給職。
3. 榮譽講座須經系所教評會推薦，由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，授與榮譽講座，聘期視需要而定，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。榮譽講座得與本院教師合開課程，並於聘任期間對全院師生舉辦公開演講一場。
4. 特約講座須經系所教評會推薦，送院教評會備查後，授與特約講座，聘期視需要而定，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。特約講座須於聘任期間對全院師生至少舉辦公開演講一場。
5.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____學年度「榮譽講座及特約講座」推薦表

	姓 名		性別		生日	
	聯絡地址					
	聯絡電話					
	電子信箱					
	現 職	任職單位： 職 稱：				
學 經 歷						
具 體 推 薦 理 由						
推薦單位				單位主管簽章		

附註: 1.本推薦表統一格式為標楷體12級, 年份之記載請全部換算為"民國"。

2.請提聘單位填表後, 提送院教評會議審議。